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46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高睿婕即弘匠工程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鑫世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美華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曾時珍即弘群工程行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被告高睿婕即弘匠工程行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惟法院得依前開規定為移送者，必以法院就該訴訟無管轄權為要件，如法院就訴訟事件有管轄權，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。次按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9號裁定、101年度台抗字第5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0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即原告鑫世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原告）聲

請支付命令時係以曾時珍即弘群工程行為被告，請求其給付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45萬3,55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經本院准原告上開聲請核發111年度司促字第1142號支付命令，嗣被告曾時珍即弘群工程行依法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之支付命令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並於本件尚未經言詞辯論前即追加聲請人高睿婕即弘匠工程行(下稱聲請人)為被告，請求被告曾時珍即弘群工程行、高睿婕即弘匠工程行連帶給付原告貨款145萬3,555元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而聲請人高睿婕即弘匠工程行住所雖係於雲林縣，被告曾時珍即弘群工程行住所則係於新北市新店區，然原告既係本於同一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對渠等二人起訴，且復無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前段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本件聲請人所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明芝